

#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相关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我们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及投资者负责的态度，经认真审阅相关材料，基于独立、客观判断的原则，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相关提案所涉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 一、关于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陕西金泰恒业房地产有限公司 联建西部证券总部办公楼的独立意见

公司与陕西金泰恒业房地产有限公司联建西部证券总部办公楼项目位于西安浐灞生态区金茂五路以东、金茂一路以南，建设用地16111.39 m<sup>2</sup>（24.167 亩）。本次交易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与前述关联方的关联交易，有利于改善公司经营条件，树立公司市场形象。相关关联交易定价参考市场价格进行，不存在损害非关联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及公司利益的情形；相关关联交易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主要业务没有因上述关联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

我们同意将该提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

董事会审议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并同意将该提案提交公司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 二、关于公司租赁上海“晶耀商务广场”3号楼房产的独立意见

公司租赁陕西金泰恒业房地产有限公司位于上海房产“晶耀商务广场”3号楼约 2.35 万平方米,作为公司总部(上海)办公场地,有利于公司集中统一管理。本次交易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与前述关联方的关联交易,满足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便于集中统一管理,可改善公司经营条件,有利于树立公司市场形象;相关关联交易定价参考市场价格进行,不存在损害非关联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及公司利益的情形;相关关联交易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主要业务没有因上述关联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

我们同意将该提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董事会审议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并同意将该提案提交公司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 员玉玲、郭随英、昌孝润、王晋勇、段亚林